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4-006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，会议于2014年3月17日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行政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丛强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,368.45万元和自有资金5,950.95万元收购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光电”）26%股权，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华菱光电51%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，华菱光电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对华菱光电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(编号：中天华资评报字[2014]第1034号)，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转让方向新北洋转让华菱光电1,560万股（占本次收购前华菱光电总股本的26%）的支付对价为23,319.4万元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本次收购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丛强滋先生、董述恂先生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17,368.45万元和自有资金5,950.95万元收购参股公司26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保荐机构出具的《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

交易的核查意见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时间及具体事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3 月 18 日